責任編輯：呂美熹 2026年11月28日(星期六) 香港文匯報

完成法律適應化 夯實「一國兩制」法治根基



昨天，香港特區《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及相關高等法院規則修訂正式刊憲，標誌着香港1,800餘部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圓滿完成。這項歷時多年的重大法治工程，徹底解決了歷史遺留的原有法律「去殖民化」問題，在「一國兩制」實踐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絕非單純的法律技術清理，而是維護憲法與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鞏固中央全面管治權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法治保障。

吳英鵬 立法會議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對香港原有法律作出適應化修改，是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必然要求，也是特區依法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採用爲特區法律的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有關規定。這一規定的核心要義，在於確保香港法律體系與國家主權和特區憲制地位完全相符。

香港回歸祖國前，在港英政府的管治下，香港法律體系不可避免地包含大量帶有殖民色彩的稱謂與制度安排。回歸後，香港的憲制秩序發生了重大改變，若不作適應化處理，不僅與「一國」原則相悖，也會在法律適用中產生模糊與爭議，影響由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特區憲制秩序的權威和穩定。因此，剔除港英時代舊稱謂和過時援引，系統清理不符合特區憲制地位的用語，絕非可有可無的技術調整，而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的必答題。任何試圖以「普通法傳統」或「司法獨立」爲名抵制或拖延的做法，本質上都是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挑戰，也有悖特區憲制秩序。

行政立法司法良性互動擔當作為

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能夠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圓滿收官，充分體現了「愛國者治港」原則走深走實後管治效能的顯著提升，也生動展示了行政主導體制下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良性互動的制度優勢。

回顧歷史，特區政府在回歸後即啟動法律適應化工作，系統研究1,800餘部原有法律，並於2012年完成逾九成修訂。今屆政府主動擔當，將完成全部工作列爲任內重要目標，提速提效、分類施策，重點對剩餘185部法例及附屬法例深入研究與修訂。立法會高效審議相關法案，議員提出許多建設性意見；司法機構依照法定職權，全力支持涉及法院規則等專項修訂。三個機關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各司其職、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最後一公里」，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七個月實現預定工作目標。正如「港澳平」文章所言：充分彰顯「愛國者治港」新擔當，生動展示行政主導下特區良政善治新氣象。

清除殖民殘餘 強化「一國兩制」法治保障

全面完成法律適應化工作，從法律層面徹底清除了諸如「女皇陛下」「皇室」「英國政府」「國務大臣」等不合時宜、帶有殖民色彩或與基本法不相適應的概念和表述，並剔除與香港作爲「一國兩制」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相符的內容，讓體現國家主權、彰顯香港憲制地位的表述系統落實到特區法律之中，爲「一國兩制」提供更加堅強的制度保障。此外，法律是社會價值觀的重要載體。清除殖民色彩的法律表述，有助於引導社會正確認識香港作爲國家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有助於弘揚以愛國愛港爲核心、與「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

在法律制度層面，通過這次系統性清理，整個特區法制的邏輯關係得以進一步理順。回歸後相當長一段時間，原有法律中帶有殖民色彩的概念需要透過《香港回歸條例》增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條及附表8確立「替換解釋」機制進行解釋，不僅過程繁瑣，還容易出現含義不清、適用尷尬等問題。今次法律適應化工作不僅解決了上述問題，還極大增強了香港法律體系的清晰度和確定性，司法的確定性與公信力亦隨之提升，進一步鞏固提升香港的法治優勢，增強外界對香港法治環境的信心。

值得一提的是，今次法律適應化也是規則銜接和制度升級的契機，部分商事領域的標準和航運相關規則完成了與國家規範的對接，並進一步貼近國際通行做法，填補了過往制度銜接上的不足。這不僅有利於香港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也有助於鞏固提升香港作爲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

鞏固普通法優勢 開啟法治新篇章

本次法律適應化工作在「去殖民化」的同時，最大程度保持了香港法律制度的連續性，向國際社會展示了一個法律體系「無感升級」的過程。但完善特區法律體系是一項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基礎性工作，要在司法和立法實踐中不斷校正和推進。展望未來，香港將在基本法軌道上完善法律制度，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善用普通法在國際商事、海事、仲裁等領域的獨特優勢，積極回應時代發展對法治提出的新要求。

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的重大成果，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生動實踐，也是特區法治建設的重要里程碑。社會各界應積極配合特區管治團隊，共同加快構建適應改革和發展需要的法律體系，不斷築牢堅實法治根基，讓香港普通法的獨特優勢在新時代持續煥發活力。

以法治信用增強香港發展動能

梁海明 絲路智谷研究院院長



11月27日，隨着《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刊憲，香港1,800餘部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全面完成。這項工作表面上是修訂法律文本，深層意義則是理順憲制關係、提升法律確定性，爲香港由治及興提供重要制度支撐。

理順憲制關係 吸引長期資本

法律適應化，首先是香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但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除外；第一百六十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則爲原有法律的採用、解釋和必要變更提供依據。其核心，是使法律符合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的憲制地位，而非簡單更換歷史稱謂。

必須說清楚，「去殖民化」不等於「去普通法化」。清除原有法律中的殖民色彩表述和殖民特權印記，是讓法律準確反映香港的憲制現實；保持普通法制度，則是基本法保障的制度安排。兩者相輔相成，既維護國家主權，也保持香港法律制度的特色與延續性。香港的獨特優勢，正是在「一國」之本牢固的基礎上，更好發揮「兩制」之利。

原有法律此前並未因尚未完成文本修改而失效，相關解釋和適用原則一直發揮作用。如今完成適應化，是把過往需要透過替換解釋處理的內容，更準確地落實於成文條文，減少因歷史表述與憲制現實不一致而產生的理解分歧。

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一項重要競爭力，是把市場信任轉化爲資金融通的能力。金融交易表面上是資金流動，背後則是對產權保障、契約履行及爭議解決機制的信任。法律適應化全面完成，有助進一步鞏固這份信任，減少因規則模糊而產生的額外風險成本。

從實物期權理論看，當投資具有不可逆性，而外部環境又充滿不確定性時，「等待的價值」便會上升。企業可能保留現金、推遲擴張，等待更多資訊後再作決定。法治不能消除市場風險，更不保證投資回報，但可以減少本可避免的規則不確定性，爲企業評估長期投資提供穩定參照。法治的經濟價值，正在於讓企業更有信心把今天的資金投入明天的發展。

這對正在培育新增長動力的香港尤爲重要。創科研發、先進製造、綠色轉型及北部都會區建設，都需要資本作出跨越多年的承諾。香港要把金融中心的融資優勢轉化爲產業優勢，既須提供優質項目，也須保持可信賴的法律環境。短期資金主要看市場機會，耐心資本更重視規則能否經得起時間考驗。

法律適應化完成的價值，在於鞏固投資者判斷香港長遠前景的法律基礎。香港應以此爲支點，持續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執行力，讓國際企業不僅願意來港交易，更願意設立總部、布局研發，使「資金流經香港」更多轉化爲「資本扎根香港」。

提升治理效能 增強改革可信度

這項成果亦展示行政主導下的治理效能。法律適應化涉及不同年代的法例、政策背景和專業範疇，不可能靠一次簡單刪改完成。本屆特區政府將完成工作列爲重要任務，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積極協調15個政策局，全面審視原有法律的歷史及政策背景，重點研究185部法例及附屬法例，連續三年向立法會提交三批綜合修訂草案。立法會認眞高效審議，司法機構依法處理涉及法院規則等專項修訂，最終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七個月實現目標，體現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各司其職、有效協作。

改革的難點，往往不在提出目標，而在克服協調障礙，把承諾變成可核驗的結果。今次完成積存多年的任務，顯示「愛國者治港」下，管治團隊能夠集中力量處理複雜問題。這份執行力同樣具有經濟價值：企業評估營商環境，不只看政府宣布什麼，更看政府能否依法、按時完成工作。政策執行越可信，市場對下一項改革的預期便越穩定。

完成修訂並非工作的終點。下一步應加強法律資訊整理、業界解說和實施跟進，方便企業及市民查閱理解。尤其須向海外商會、投資機構和專業團體講清楚適應化的目的、範圍，以及其與普通法延續性的關係。把法律修訂轉化爲國際社會容易理解的制度資訊，不是簡單宣傳，而是降低外界認識香港的資訊成本。把法律道理講準，把營商影響講透，才能減少誤讀，讓法治成果充分轉化爲市場信心。

發揮樞紐功能 服務國家發展

香港還應把這項成果放進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大局。內地企業「出海」需要跨境融資、合同安排及爭議解決；國際企業進入內地，同樣需要熟悉不同制度的專業服務。香港的優勢，在於依託國家支持，運用普通法、雙語法律人才和國際網絡，提供可信賴的制度銜接服務，而法律的清晰度正是這項樞紐功能的重要基礎。

隨着共建「一帶一路」深入推進，跨境項目涉及的法律與商業風險更加多樣。香港可進一步整合法律、金融、航運、保險及會計服務，爲企業提供從投資籌備、融資安排到爭議處理的全周期支援。這既能拓展專業服務市場，也有助把香港的國際法律服務優勢，轉化爲服務國家發展、創造本地高質量就業的實際成果。

在香港即將迎來回歸祖國30周年之際，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既是對歷史負責，也是爲未來奠基。香港應以此爲新起點，堅守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善用普通法優勢，以法治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讓資金更願意扎根、讓創新更容易轉化、讓專業服務更好連接國家與世界，把制度之利持續轉化爲發展之效、民生之福。

一灣聯亞太 攜手向未來

曲強 中央民族大學區域國別研究院副院長 CGTN核心評論員

深圳灣潮接香江，太平洋風會鵬城。亞太經合組織（APEC）第三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早前在深圳舉行，各經濟體圍繞「建設亞太共同體，促進共同繁榮」共商合作大計。在世界經濟增長承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衝突延宕的背景下，這場盛會不僅關乎亞太如何培育增長動力，更關乎各國如何守護和平、擴大開放，在相互成就中開闢共同發展的未來。

亞太之所以能夠創造舉世矚目的發展奇跡，靠的不是零和博弈和陣營對抗。維護地區和平穩定，堅持眞正的多邊主義和開放的區域主義，順應經濟全球化大勢，堅持互利共贏、相互成就，共同構成「亞太奇跡」的深層密碼。

倡導開放融通 促進創新合作

此次深圳會議的價值，正在於中國一貫主張把APEC共同願景轉化爲可操作的制度安排。圍繞經貿、聯通、創新、發展搭建合作框架，推進亞太自貿區建設，升級互聯互通藍圖，拓展數字經濟和人工智能合作，支持能力建設與可持續增長，助力亞太共同體由長遠願景向具體行動繼續邁進。中國發揮的引領作用，不是以自身意志替代各方選擇，而是在分歧中尋找最大公約數，在共同利益上搭建合作平台。

中國倡導開放融通，決定了亞太和全球經濟能走多遠。面對保護主義逆流，中國堅定維護以世界貿易組織爲核心、以規則爲基礎的多邊貿易體制，促進商品、資本、技術、人員有序流動。堅定認爲區域一體化不應演變爲封閉排他的小圈子。以多邊努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維護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暢通，令不同經濟體共享區域發展的機會。

中國樂見創新合作，這爲共同繁榮開闢未來空間。尤其，當今技術革命迅猛發展，更要防止數字鴻溝、智能鴻溝演變爲發展鴻溝、貧富鴻溝。數字化與綠色化協同轉型，不能只追求產業效率，還應關注中小企業能否融入創新生態，發展中經濟體能否提升能力，普通勞動者能否分享技術紅利。把人工智能應用同促進就業、改善公共服務結合起來，讓創新更有溫度、更具普惠性，才能眞正形成面向未來的增長動力。

深港協同發展 開拓全球市場

深圳會議的舉辦，也使世界更加清晰地看到深港主導的大灣區共同發展對於亞太合作的獨特價值。深圳擁有活躍的科技企業、先進製造業和較爲完整的產業供應鏈，香港則聯通國際資本、專業服務與全球商貿網絡。兩座城市形成閉環平台，持續推進協同發展，使科研、人才、資金、技術和產業之間的通道更加順暢。深圳的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能力，同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國際化服務相結合，打通了從實驗室到生產線、從知識產權到資本市場的鏈條。國際資本、技術和人才可以經由香港進入大灣區，在深圳及腹地尋找應用場景和產業夥伴；大灣區的創新成果和優質企業也可以借助香港的金融、法律、航運及商貿網絡，更好開拓亞太和全球市場。

更深一層看，中國以大灣區合作爲APEC發展提出了新模式。這種區域合作不是意味着所有規則整齊劃一，而在於不同制度之間要建立穩定、透明、可預期的順暢銜接。從跨境通關到標準互認、專業資格銜接，深港探索的意義，正在多元之中尋找合作之道，在差異之上降低交易成本。這對發展階段和制度環境各不相同的亞太經濟體實現共同繁榮、包容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大國擔當，最終要落在具體行動上。中方宣布提供資金資助APEC務實合作，在深圳設立亞太共同體研究中心，並在數字技術、數據跨境流動、清潔能源、中小企業發展等領域設立合作機構。這些資金、智力和平台投入表明，眞正的引領不是停留於理念，而是爲共同行動創造條件。能否把會議成果轉化爲通關便利、企業訂單、就業崗位和民生改善，才是檢驗合作成色的最終標尺。

潮起深圳灣，帆揚太平洋。以和平固繁榮之基，以開放紓發展之困，以創新聚增長之勢，以包容增人民之福，把深港協同的灣區實踐匯入亞太合作的浩蕩潮流，中國將繼續同亞太各方攜手前行，爲續寫「亞太奇跡」、建設更加和平美好的世界作出更大貢獻。

改革除積弊 同心護安瀾

楊莉珊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民生安全重如泰山，城市治理容不得半點鬆懈。宏福苑大火發生後，中央始終牽掛受災市民安危，第一時間表達慰問並協調支援。特區政府迅速設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解燃眉之急，啟動「一戶一社工」機制持續跟進受影響家庭的心理與生活幫扶，並推出「樓換樓」方案協助災民重建家園。社會各界守望相助，紛紛捐款捐物、提供住宿，生動詮釋「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同胞大愛，也成爲獅子山下同舟共濟精神的眞實寫照。

痛定思痛，更須直面沉疴。宏福苑大火是多重長期積弊疊加釀成的悲劇：居民安全投訴未獲重視、舊樓維修監管鏈條存在漏洞、跨部門權責銜接不暢等深層次問題暴露無遺。而令人欣慰的是，特區政府沒有迴避沉疴。上月獨立委員會歷經九個月調查發布報告，直指部門缺失並提出百餘項改善建議；特區政府同步落實刑事追責、行政問責與政治責任承擔「三重安排」。短短不到一個月，行政長官李家超親自主持會議督導落地，加快六部法例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推動整改提速增效。

改革的決心，更體現在動眞碰硬的行動之中。特區政府新成立「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聯合特遣隊」，展開兩輪聯合執法，拘捕百餘名涉案人員，涉案金額高達2.3億元，有力打擊行業內盤踞多年的利益藩籬。同時，房屋局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已正式成立，樓宇大型維修專家小組、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亦正陸續組建，全新的監管與服務架構正加速成型。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逐項跟進整改進度，目前29項建議已經完成。特區政府以雷厲風行、刮骨療傷的魄力證明，宏福苑的悲劇絕不會草草翻篇，逝去的生命必將得到交代。

改革是需要全社會同行的工程

改革從來是一場需要全社會同向同行的系統工程，政府主導、社會協同與公眾參與缺一不可。立法會須嚴謹審議修例草案，守好法治把關人之責；建築、工程等專業人士須恪守職業操守，築牢技術安全底線；行業協會須強化自律監督，嚴格執行行業標準；廣大市民亦應主動關注樓宇安全，理性表達訴求並積極參與社區監督。與此同時，我們更須高度警惕別有用心者借災情製造對立、煽動分化，嚴防「以災亂港」圖謀。任何企圖挑動矛盾、干擾依法施政、破壞香港安定團結的行徑，都絕不會得逞。

一年過去，受災市民正艱難走出陰霾。有人逐步適應過渡房屋的新生活，有人一邊處理善後一邊撐起家庭。不少災民走出傷痛後堅韌向前，主動化身志願者，以自身經歷幫扶鄰里。獅子山精神從來不是空洞口號，而是危難時刻的彼此扶持，更是直面問題、刀刃向內、革除積弊的行動自覺。期待香港持續深化改革、築牢安全防線，讓每一戶家庭都能安享煙火尋常，在由治及興的征程上穩步邁向更美好的明天。